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1036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
號
承辦人：陳育佐
電話：02-2875-4864轉250
傳真：02-2875-4863
電子郵件：mathgtc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教字第111600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因材網與酷課雲操作及教學應用』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派員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1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52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研習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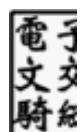
1、日期：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李美惠主任。

3、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：eup-gzdn-dic

(二)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

1、日期：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

民權國中 1110712



OOAA1116004862

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李美惠主任。

3、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：dhm-tmgm-tcm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轉知有意願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完成報名作業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研習前1日止。

四、工作坊採線上研習方式，請各學員自備行動載具或電腦上課。

五、如有旨案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天母國中資訊組陳育佐組長，電話：02-2875-4864轉2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862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因材網與酷課雲操作及教學應用』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派員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12 11:46:0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12 12:37:16

公告週知。